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汪積華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